



2025 年度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档案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6 包：档案库房消防气瓶填充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2506-XM001/06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2506-XM001/06
2. 项目代理编号：PLGC-2025-ZB8001
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6 包：档案库房消防气瓶填充项目（二次））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项目总预算金额：130 万元
7. 项目分包预算金额：15 万元（最高限价：12.6 万元）
8. 采购需求：拟成交单位需为房山区档案馆 45 个七氟丙烷气瓶检验检测、23 个启动气瓶检验检测及药剂重新重装、瓶阀维护保养、充装、气瓶运输、气瓶搬运、气瓶安装恢复、拆装人工以及砸钢印、喷色标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气体灭火设备拆走之日起，15 日内完成。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测机构）或具有该证书的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等。

（4）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040-1 号。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13240827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联系方式：王李娜 189720491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李娜
电 话：18972049174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年度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6包：档案库房消防气瓶填充项目（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度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6包：档案库房消防气瓶填充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6包：小写：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账户名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651346802 退还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注：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含多轮报价环节，供应商解密后应保持手机畅通，方便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二次报价，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则系统会默认为第一次报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72049174；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电子版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

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增加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3. 对合格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0-10 分
商务部分 (18 分)	公司业绩	评委根据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5 月至今,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实际合同 (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0-12 分
	综合实力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2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2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2 分。	0-6 分
技术部分 (72 分)	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 说明充分, 目标任务明确, 能够保证完成项目需求, 得 12 分; 内容基本完整, 说明较充分, 目标任务明确, 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 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整, 说明充分度较欠缺, 目标任务较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项目需求落实度较欠缺, 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 说明不够充分, 目标任务不明确, 项目需求完成度较差, 得 0-2 分。	0-12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控制措施	方案制定完善、合理、清晰, 保障措施得当,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善、清晰,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 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 得 4 分; 方案模糊不清,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0-2 分。	0-10 分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得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架构较合理得 7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架构基本齐全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架构不够齐全得 0-2 分。	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 服务内容全面, 有针对性, 描述详细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 较合理可行, 服务内容较全面, 有一定针对性, 描述较详细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 合理性、可行性较欠缺, 服务内容不够全面, 描述通用、粗略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可行或方案描述不太详细得 0-2 分。	0-10 分
	组织措施、保障措施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合理, 得 10 分;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一般、较合理, 得 7 分;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较差、基本满足要求, 得 4 分; 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差、不能基本满足要求 0-2 分。	0-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 定位准确, 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 但定位不够准确, 得 7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浮浅, 且定位不够准确, 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 得 0-2 分。	0-10 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措施可行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考虑有欠缺，措施不够得力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考虑欠缺，措施不得力的得 0-2 分。	0-10 分
小计	总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房山区档案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18 号，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库房消防气瓶填充项目，主要是档案馆 45 个七氟丙烷气瓶检验检测、23 个启动气瓶检验检测及药剂重新重装、瓶阀维护保养、充装、气瓶运输、气瓶搬运、气瓶安装恢复、拆装人工以及砸钢印、喷色标等工作。

在气瓶检测期间，保障气瓶原有部位的消防安全。在项目完工后出具气瓶定期检测报告，并在气瓶表面涂敷颜色标志、检验机构名称、下次需检验日期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保证气体灭火钢瓶安全可靠、压力充足，消防气体灭火系统运行正常。

2.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及《档案馆工作通则》第十二条规定：“档案库房必须坚固适用，并应具有抗震、防盗、防火、防水、防潮、防尘、防虫、防鼠、防高温、防强光等设施”。根据国家档案业务规范的规定，档案库房的“八防”的首要要求即为防火，且单位为一级防火单位，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是预防火灾发生的关键。因档案库房存放纸质档案、实物档案的原因，目前档案库房采用的防火措施为气体灭火，主要通过释放灭火剂来抑制火灾，采用的设备为七氟丙烷灭火设备。其中存储七氟丙烷灭火剂的钢瓶为有缝钢瓶，即焊接钢瓶。根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表 9-1 气瓶定期检验周期规定，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周期为 3 年。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气体灭火设备拆走之日起，15 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街道政通路 18 号。

2. 付款条件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后支付 50%款项，待全部气瓶检测复位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3. 售后服务

气体灭火装置调试、复位后满壹年质保期结束。保质期限内发生非人为损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三、工作主要内容

1. 钢瓶拆卸、运输

1.1 对所需检测的钢瓶进行拆卸，并保障气瓶原有部位的消防安全。

1.2 拆卸钢瓶时，要对瓶身上的编码钢印及拆卸现场进行拍照，照片上的编码钢印、位置现场应清晰可

见，保证充装后的气瓶为原始安装气瓶。

1.3 对拆卸下来的钢瓶，运送至检测点进行钢瓶检测。

1.4 钢瓶检验充装完毕之后将钢瓶运送回拆卸点原位安装，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恢复调试正常。

2. 气体释放

由中标人将钢瓶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地点，在采购人（或指定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钢瓶内存储气体的释放，每一批次钢瓶内气体释放时应填写气体释放登记表，内容应包括：释放时间、瓶号、气瓶存储位置、双方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等，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原件，释放气体需满足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对钢瓶进行检测及零部件更换

3.1 在检测过程中，详细记录各个工序中气瓶的检测数据，然后把检测数据与气瓶相应检测标准值进行比较，区分出检测合格的气瓶与不合格的气瓶。然后对初步判断不合格的气瓶进行维修（包括零部件的更换）和检测，区分出经维修后合格的气瓶与不合格的气瓶，并进行标定。

3.2 对气瓶的关键部件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及其附带零部件等进行检测，检测后不合格的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及其缺失的附带零部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检验单位对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需与原系统匹配。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4. 对钢瓶进行充气及系统恢复

4.1 所有检测合格后的气瓶必须充装原系统要求的合格气体。每瓶气体充装后都必须有气体的合格证明，并交与采购单位。

4.2 对检验合格后的气瓶按拆除时的位置按原位安装，中标人需对气瓶、安装支架及柜体进行除锈和防腐处理，对锈蚀掉漆的气瓶、安装支架及柜体进行除锈并补漆，对气瓶支架进行牢固性检查，确保气瓶安装稳固，对所有气动管路的逻辑顺序进行检验复核，并提交验收合格报告。

5. 检测前交接

5.1 检测前，双方进行气瓶交接时，应列表登记所有需检测的钢瓶（含瓶头阀），登记内容至少应包括：气瓶安装位置、存储气体种类、气瓶制造厂名称或代号、瓶号、气瓶外观（破损、锈蚀或完好），瓶阀外观（锈蚀或完好）及压力表读数等内容，钢瓶编码钢印及原始安装现场应拍照留档，照片上的编码钢印及原始安装现场应清晰可见。

5.2 气瓶内气体释放时，还应填写气体释放登记表，内容应包括：释放时间、瓶号、气瓶存储位置、双方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等内容。

5.3 气瓶登记表及气体释放登记表应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原件。

6. 气瓶检测流程及标准

6.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GA1203-2014）的要求进行，检测项目和流程不能低于《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13075-2016）的要求。

6.2 中标人检测后的气体质量必须符合《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GB18614-2012）的要求。

6.3 所有经过检测并检验合格的气瓶，应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的规定打检验钢印，

涂检验色标，钢印标记必须准确、清晰、完整，以永久标记的形式打印在瓶肩等不可卸附件上，应尽量采用机械方法打印钢印标记。中标人应按《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的要求进行施工。

6.4 经充气合格的气瓶，须在瓶身张贴合格标签，标签须有合格标志、气体充装日期、气体充装单位名称。气瓶的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中标人应保证检验及充气合格的气瓶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测周期（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6.5 经检测合格后的气瓶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中标人应保证检验合格的气瓶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气瓶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进行现场运行测试，并提供一份检测后气瓶在现场的运行测试记录，内容应包括：气瓶号、充装气体的名称、充装后的压力表读数（常温下）、充气日期、充气结论、充装气体负责人签名等内容，并加盖气体充装单位公章。测试过程中，气瓶正常工作率应达到 100%；气瓶正常运行一周后，正常工作率应达到 100%。

6.6 对于每一批次送检的气瓶，中标人应提交气瓶定期检测报告、气瓶气体充装报告及现场测试记录各一份给采购人，检验报告要加盖中标人公章，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该批次气瓶检测工作才算完成。

7. 相关注意事项

7.1 中标人负责气瓶及气瓶附件的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标定、安装，并对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标定、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拆卸、运输搬运和安装过程中不能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拆卸、运输搬运和安装过程中需拆装其它设施设备的应负责复原，损坏的设备、设施的按原价进行赔偿。

7.2 在检测过程中，对初步检测不合格气瓶进行维修和零部件更换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检测费用中。若气瓶的关键部件（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等）须更换时，中标人须提供上述部件质量不达标的详细参数说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再对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需与原系统匹配。

7.3 拆卸检测安装等所有工作都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7.4 中标人严格按检测流程和工艺对气瓶进行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标定和安装。气瓶进行拆卸、运输搬运、储存、检测、标定及安装等所需的工器具、设备及场所均由中标人提供。

四、七氟丙烷气瓶安装位置及数量

序号	安装部位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瓶容积 (KG)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楼 2 层	七氟丙烷气瓶	气瓶检测、充装	120	瓶	9	/
2	新楼 3 层	七氟丙烷气瓶	气瓶检测、充装	120	瓶	9	/
3	新楼 4 层	七氟丙烷气瓶	气瓶检测、充装	120	瓶	9	/
4	新楼 5 层	七氟丙烷气瓶	气瓶检测、充装	120	瓶	9	/
5	新楼 6 层	七氟丙烷气瓶	气瓶检测、充装	120	瓶	9	/
6	气瓶间	氮气启动瓶	气瓶检测、充装	/	瓶	23	/
7	/	七氟丙烷药剂	HFC-227ea	83	KG	/	可按 15%-30%

							预估药剂充装量，但若实际工作量超出中标金额，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	--	--	--	--	--	--------------------------------

五、服务要求

1. 施工要求

1.1 中标人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同时，由于中标人自身责任，导致采购人员、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作出相应赔偿。中标人在施工中发生事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现场代表；一般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采购人备案；涉及采购人利益和影响的重大事故的处理方案，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1.2 中标人所有气瓶拆装和搬运作业施工人员要遵守医院施工管理规定，并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1.3 施工前，由中标人负责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培训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凡参加安全技术的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并保存资料。中标人项目专职安全检查员，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

1.4 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施工的思想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第一的责任，把安全生产作为工程质量的基础保证。

1.5 中标人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施工现场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1.6 中标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医院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相关管理。

1.7 中标人在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应充分考虑到施工对医院的安全风险，应绝对保证按时、准确、安全、优质地完成当天的施工任务，给充装单位造成安全风险，应赔偿经济损失。

1.8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场作业，施工人员应服从现场人员的安排。

1.9 中标人施工所需的拆卸、安装、运输搬运的工器具均由中标人自备，气瓶检测及充放气的设备均由中选人自备。

1.10 由于中标人在医院内进行拆卸、安装、运输搬运等施工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1 气瓶检测过程出现不合格（无法再继续使用），须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给采购人确认后，再更换为同一规格型号的新气瓶。

2.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中标人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下列技术标准版本如有更新，应遵照新版本执行。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13075-2016）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GA1203-2014）

《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GB18614-201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5 年度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档案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6 包：档案库房消防气
瓶填充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2025 年度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档案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06 包：档案库房消防气瓶填充项目
（二次））

项目名称：

（二次））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联 系 人：

宁霜雪

联系方式：

010-81380875

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街道政通路 18 号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库房消防气瓶检测填充维修及恢复安装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任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

一、检修项目：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费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06 包：档案库房消防气瓶填充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街道政通路 18 号

3、合同范围：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的检测、维修、灭火剂充装及安装恢复交付使用。

4、施工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气体灭火设备拆走之日起，15 日内完成。

5、验收要求：符合气体灭火安装验收规范，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订验收单据，并由乙方提供检测报告。

6、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运输。

7、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甲方权责：

1、在施工建筑物内协调相关人员提供水、电联结点；

2、协助乙方和工程其他参与方进行技术交流；

3、协助处理乙方与其它专业相关人员的配合，负责与物业部门的协调工作；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乙方权责：

1、服从甲方现场授权代表的工作安排，不得拒绝、拖延甲方项目负责人的任何工作指令；

2、确定设备的拆除、维修及安装恢复时间，并通知甲方代表；

3、按原技术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做好设备维修前自检工作并做好记录，安装恢复时参照此记录执行；

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不得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破坏甲方的产品、设施、材料；

5、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熟悉相关操作。

四、工程质量：

1、设备检测维修后达不到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得顺延；

2、双方对维修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工程质量管理部門或专业机构进行裁判，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3、自本检测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合格检测报告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为：除人为因素造成的钢瓶损伤外，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如阀头泄露、药剂损失、管件松动等问题。

五、施工检查：

1、乙方按规定、标准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设备出厂合格证、检修报告等。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为固定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成本增加、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

七、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后支付 50%款项，待全部气瓶检测复位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八、账户信息

（一）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1000078238X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行号：

账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双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可向项目执行地法院起诉。

十、违约处理：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违约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违约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 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授权书（如适用）

致：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授权方全称）拥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
授权（被授权方全称）使用上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测机构）参与（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方（盖章）：

被授权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5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须知：本表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经磋商后供应商线上递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